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
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3-2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12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4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4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37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8
七、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质证书.....	39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40
九、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料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 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9〕3-28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之隆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中心”)。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良之隆公司《会议决议》显示，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将持有的良之隆公司债权转换为良之隆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新希望投资中心持有良之隆公司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新希望投资中心债权本金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本金。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债转股的债权本金 49,824,000.00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新希望投资中心债权本金的评估价值为 49,824,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对良之隆公司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新希望投资中心将其对于良之隆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4982.4 万元）转化为良之隆公司股权，同时拟免除此笔债权的所有利息，本次债转股不考虑所欠利息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 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9〕3-28号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在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债务方）概况

1. 名称：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之隆公司”)
2.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号外滩·棕榈泉10栋/座1，2层1室
3. 法定代表人：朱长良
4.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888427902
7.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鲜活果蔬的销售及配送；食品加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债权方）概况

1. 名称：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中心”)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42号房(德胜园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31499804
7.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良之隆公司为此次债转股项目的债务方；产权持有人为此次债转股项目的债权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良之隆公司《会议决议》显示，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将持有的良之隆公司债权转换为良之隆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新希望投资中心持有良之隆公司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新希望投资中心债权本金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本金。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债转股的债权本金 49,824,000.00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2016 年 7 月 2 日第 46 号主席令公布的《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公司债权转股权等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 57 号令）；
5. 《公司法》《合同法》等；
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产权依据

1. 良之隆公司、新希望投资中心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委估债权所涉及的借款合同；
3. 借款凭证；
4. 借款询证函；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借款询证函；
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资产评估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来看，由于债权的特殊性，在市场上几乎没有类似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还原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将债务转为股权，未来债权将消失，不适合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重置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获得该项债权的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债权形成相关的合同、凭证较齐全，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

（二）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重置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委估债权本金金额为 49,824,000.00 元，系良之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新

希望投资中心借款。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该项借款形成的时间、过程、内容，并通过翻阅企业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借款合同、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确认其账面金额、内容及权利归属情况；通过了解未发现债权权属存在瑕疵。根据良之隆公司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分析良之隆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最终确认评估基准日时新希望投资中心对良之隆公司的债权本金价值。

经核实，新希望投资中心持有的良之隆公司债权日后能按本金获得偿付。故已核实后的本金作为债权本金评估值。

委估债权本金评估值为 49,824,000.00 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债权清查工作；
2. 了解债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收集整理债权相关资料；
5. 收集整理委估债权的借款合同、凭证等资料，核实债权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债权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债权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对委估债权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债权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5)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股权评估值为 49,824,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委估债权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相关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的权属资料存在

瑕疵情况。提供债权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委托债权权属存在瑕疵或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债权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产权持有人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债权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本次债权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4.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借款合同、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5. 本次评估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新希望投资中心将其对于良之隆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4982.4 万元）转化为良之隆公司股权，同时拟免除此笔债权的所有利息，本次债转股不考虑所欠利息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

胡晶



李聪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6888427902

名称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号外滩·棕榈泉10栋/座1, 2层1室
法定代表人	朱长良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普通货运、鲜活果蔬的销售及配送; 食品加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1499804

名称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42号房（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王航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3月2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长良

徐福英

关于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之

借款协议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借款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1、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借款方”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9 号外滩·棕榈泉 10 栋/座 1,2 层 1 室

2、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42 号房（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MOK. CHI MING VICTOR（莫志明）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千人街 99 号 2 楼

4、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朱长良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江景大厦 A 栋 23 层 C 室

5、朱长良，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422101196808161034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8 号 B 座 29A

6、徐福英，女，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422101196801223546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8 号 B 座 29A

乙方、丙方合称为“贷款方”；朱长良、徐福英合称为“实际控制人”；丁方、朱长良、徐福英合称为“担保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朱长良、徐福英以下合称为“各方”，其中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良之隆，证券代码：870067，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970 万元；

2、乙方、丙方看好甲方作为食材增值供应链的发展前景以及与甲方在业务上的协同价值，愿意扶持甲方发展壮大，并在此基础上与甲方探讨更深入的合作。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本次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借款安排

1.1 借款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对借款方进行借款：

1.1.1 公司、乙方、丙方已履行完毕内部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1.1.2 乙方、丙方完成公司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结果与公司已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偏差，且各方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披露，并已经乙方、丙方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

1.1.3 自乙方、丙方完成对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至签署本协议，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改变。

1.2 借款金额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在本协议第 1.1 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乙方、丙方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由其或其指定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 4,982.4 万元借款，丙方同意由其或其指定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 2,026.8 万元借款（乙方、丙方提供的借款以下合称“本次借款”），两者合计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9.2 万元。

1.3 借款用途

各方确认，本次借款应仅用于借款方进行业务拓展、团队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以下简称“借款用途”）。

1.4 借款期限

本次借款期限为 2 年，从款项到账日（以下简称“借款日”）起算。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借款方不得提前还款。

1.5 借款利率

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6%，利息应在还款时与借款本金一并向贷款方或其指定方支付。

利息应从借款日起算，按实际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利息 = 借款本金 × 实际用款天数 ÷ 365 × 年利率。

乙方、丙方分别根据其各自的借款本金计算对应的利息。

1.6 借款拨付

各方同意，在借款方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之前，由贷款方对本次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借款方应协调开设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银行印鉴卡上预留公司公章、公司财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及乙方授权代表印鉴、丙方授权代表印鉴等 5 枚印鉴，并配备 4 枚 Ukey，其中：公司公章、公司财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由借款方保管，乙方授权代表印鉴由乙方保管，丙方授权代表印鉴由丙方保管；4 枚 Ukey 中借款方保管 2 枚 Ukey、乙方和丙方各保管 1 枚 Ukey。

在银行共管账户开设后，贷款方或其指定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借款所有款项拨付至银行共管账户，并应及时告知借款方已完成拨款。

为免疑义，若由于借款方原因导致借款无法按时发放，贷款方或其指定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借款所有款项拨付至上述托管账户后，借款方、贷款方均无权单独对共管账户进行资金提取及划转等操作。

第二条 担保与承诺

2.1 保证担保：

2.1.1 担保方在此无条件也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借款方本协议项下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等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借款方违约而给乙方、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费用，以及借款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向贷款方或其指定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2.1.2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3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协议各方对本协议中有关本次借款的内容进行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担保人应对变更后的协议承担担保责任。

2.2 承诺

借款方及担保方向贷款方承诺，在借款期限内：

2.2.1 未经贷款方或其指定方事先书面同意，借款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借款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2.2 按时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2.2.3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在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下，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方。

第三条 还款安排

除非借款期限经贷款方书面确认延长，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贷款方或其指定方的要求和指示，以现金或借款方与贷款方或其指定方届时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向贷款方清偿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

公司管理层和所有股东一致高度认可乙方和丙方可提供的丰富的产业上下游资源和公司治理经验。自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组建由 5 名成员组成的新的一届董事会，乙方和丙方分别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成为董事会成员，帮助公司加强战略制定和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自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重大事件的决定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 (1) 公司的解散、清算或视同清算、重整、破产或类似事项；
-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回购公司的股份；
- (3) 在经适当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或年度业务计划外单次或累计产生或授权产生超过 1,500 万元的任何融资性债务支出，或超过 500 万元的任何资本性支出，公司支付的对价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兼并收购或资产处置，除非规定于经适当批准的预算方案或投资计划；
- (4) 提起或和解任何涉案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 (5) 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席位或变更董事会组成；
- (6) 批准或改变已批准的公司年度预算；
- (7) 批准、实施、管理任何期权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

在本次借款存续期间，下述事件应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同意：

- (1) 宣布或分派股息、红利；
- (2) 公司引入新投资者。

4.2 核查权

自本次借款全额拨付至借款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在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4.3 高级管理层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公司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全部工作时间投入公司,不得在公司以外的任何实体任职,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行为,但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其他实体从事的任职(以本协议附件“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实体任职情况”所列的任职情况为限)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5.1.1 各方系根据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企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对外承担责任的行为能力;

5.1.2 各方签署本协议时已拥有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或授权,能够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1.3 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不会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条例、规章或司法解释、判决、命令、令状、禁令、公告或法院的司法解释或任何机构或部门的解释,不会违反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以其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5.1.4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需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仍将拥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的权力或授权。

5.2 公司向乙方、丙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5.2.1 公司将协调为本次借款的执行提供各种必要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主管机构需要的全部相关文件);

5.2.2 除经乙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本次借款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5.2.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足额清偿本次借款的全部本息之日止,公司

应合法合规经营以保证本次借款的本息安全。

5.3 担保人向乙方、丙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5.3.1 对借款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5.3.2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保证无条件向乙方、丙方支付借款方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1) 借款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本次借款本息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 借款方被宣告解散、破产；

(3) 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丙方实现债权的情况。

第六条 保密

6.1 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借款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6.2 各方均应对因本次借款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借款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6.3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所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有多方均有过错的，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如果借款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支付本次借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借款方需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贷款方支付罚息，直至借款方向乙方、丙方偿还完毕本次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及罚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之后所发生的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地震、飓风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8.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阻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阻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等事件发生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则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其他方因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该等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8.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 120 日或以上，则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通过协商一致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9.2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本协议任一方通知任何其他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则应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 and 规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0.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且本次借款及相关安排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0.2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0.2.1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0.2.2 发生第八条的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10.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10.3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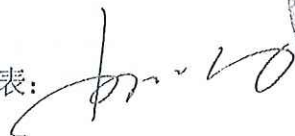
11.4 本协议一式 8 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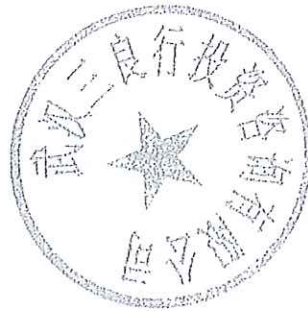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朱长良（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徐福英（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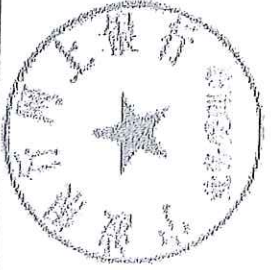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实体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朱长良	董事	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武汉满汉家宴食品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三良人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 派人	公司股东
		上海市普陀区良之隆水产 行	负责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个体工商户)
朱冬	董事	良品行(上海)供应链服 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朱长辉	董事、副 总经理	沈阳三良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食品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丰台西南郊分公 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武汉良之隆营销管理有限 公司大连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济南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 公司
		济南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 历城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 公司
周向欣	董事	杭州三良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济南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卢红胜	监事会 主席	南昌良之隆营销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合肥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沈阳三良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三良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济南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宁良之隆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三良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俊红	监事	杭州三良商贸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石强	董事会秘书	武汉讯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股 20%的公司
尹志玲	财务负责人	郑州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电子回单号: 0529662220170914		凭证号:	
付款人	户名	收款人	户名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7111010182600235819		701101220001953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账务中心		上海黄浦支行
	交易金额		交易币种
	49,824,000.00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圆整		
	交易流水号		摘要
	05296622		跨行转入
		备注: 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向武汉良之	
		重要提示: 此回单为网上银行打印, 并请勿重复记账。	

记账网点: 上海黄浦支行营业部

记账柜员:

记账日期: 2017-09-14

良之隆债转股事宜联系函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向将我司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约之《借款协议》对应之债权本金计人民币 4982.4 万元，转化为贵公司股份 1384 万股，同时同意免去此笔借款转股前的所有利息。具体债转股事宜以贵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委托证券机构办理时间为准。特此告知。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19年10月12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持有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权持有人：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负责人：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你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胡晶



李聪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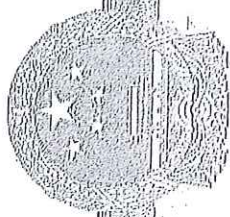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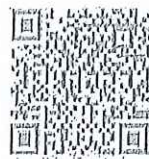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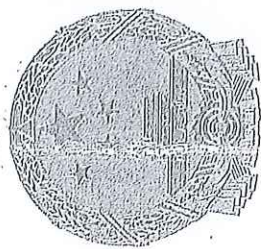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登记机关

201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月—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聪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90047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聪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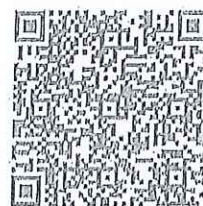
姓名：胡晶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90046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胡晶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05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 委托人(债务方)概况

1. 名称：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之隆公司”)
2.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号外滩·棕榈泉10栋/座1，2层1室
3. 法定代表人：朱长良
4.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888427902
7.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兼散

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鲜活果蔬的销售及配送；食品加工技术开发。(依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债权方)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中心”)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42号房(德胜园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31499804
7.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良之隆公司为此债转股项目的债务方；产权持有人为此债转股项目的债权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良之隆公司《会议决议》显示，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将持有的良之隆公司债权本金转换为良之隆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新希望投资中心持有良之隆公司债权本金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上述债权本金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债转股的债权本金

49,824,000.00 元。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新希望投资中心将其对于良之隆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4982.4 万元）转化为良之隆公司股权，同时拟免除此笔债权的所有利息，本次债转股不考虑所欠利息的影响。

六、债权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债权清查情况说明

为配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希望投资中拟债转股涉及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摸清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债权状况，良之隆公司（债务方）及新希望公司（债权方）在 9 月底对委估范围内债权进行了清查核对，现将清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列入清查范围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49,824,000.00 元，系良之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新希望公司借的长期借款。经债权方与债务方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笔债权本金账面价值为 49,824,000.00 元。

在清查核实相符的基础上，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填写了有关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按评估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相关评估资料。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声明已提供了资产评估所必须的以下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3. 借款合同；
 4. 转账凭证；
 5. 其他资料。
-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企业有关事项说明盖章页)

委托人：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武汉良之隆食
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企业有关事项说明盖章页）

产权持有人：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长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表6-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9/15	人民币	49,824,000.00	49,824,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49,824,000.00	49,824,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尹志玲

填表时间：2019年10月10日

评估人员：胡晶、李聪